

新郑市市场监管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要求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信息发布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一、总体情况

2021年，新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条例》以及上级有关要求，加大重点领域主动公开力度，加强政策解读回应，规范推进依申请工作，强化指导监督，进一步做细做实政务公开工作，着力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

1、加强组织领导。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相关办线积极参与的良好氛围。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将2021年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细化分解到各个科室，进一步靠实了工作责任，调动了干部职工的积极性，增强了信息公开的意识，提高了信息公开的能力。

2、做好主动公开。我局全面履行主动公开职能，坚持信息公开工作月督促、月总结，规范标准、促进服务、加强监督。着力完善信息公开机制，拓宽信息公开领域，扩大信息公开范围，突出信息公开重点，提升信息公开水平，各科室认真组织政府信息公开，严格履行信息审核、发布程序，及时公开各类信息，有力地促进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高效开展。

3、提高内容质量。我局不仅公开时政热点、政策解读，也重点公开围绕政府工作报告、发展规划提出的重要事项，以及政府部署的改革任务、民生举措、重点工作，实事求是公布工作进展情况，所公开信息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充分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及时性、有效性和全面性，保障群众的知情权，提升辖区群众的参与感。

（二）主动公开情况

2021年，本局新增主动公开政府信息92条，其中政府信息公开指南1条，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1条，公告公示62条，政策解读2条，部门预决算2条，工作信息2条，双随机一公开4条，其他任务落实类信息18条。

（三）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2021年度，我局已办结上年度转结依申请公开，今年没有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2021年度，我局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1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216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7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	法律服务	

					组织	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广度深度不够,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公开渠道不宽,与群众的期盼还有一定差距;二是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社会知晓度还不高;三是宣传手段还不够丰富。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的规定执行。2021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

